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6
前端交易代码	090006
后端交易代码	091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28,278,674.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权益证券、固定收益证券和 (或)货币市场工具等,通过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证券,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寻求在一定风险承受水平下的当期收益和资本增值的整体最大化。在2020年12月31日以前,本基金侧重于资本增值,当期收益为辅;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本基金侧重于当期收益,资本增值为辅。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组合构建中强调风险收益比的合理优化,将纪律性和科学性结合起来,建立较全面的资产、个券投资价值评价体系,不断优化投资组合配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资产配置策略,即在权益类、固定收益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个层次是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等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7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2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45%×沪深300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5%×沪深300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21年1月1日以及该日以后:10%×沪深300指数+90%×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生命周期型基金,2020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建仓期结束起至目标日止,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即本基金初始投资阶段的风险收益水平接近股票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逐步发展为一只低风险债券型基金。

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1年1月1日起,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2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21年1月1日以及该日以后	10%×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90%×中国债券总指数

”变更为“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2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5%×沪深300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5%×沪深300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21年1月1日以及该日以后	10%×沪深300指数+90%×中国债券总指数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95566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tgc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654,107.81
本期利润	226,354,877.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10,363,164.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40%	1.32%	-7.42%	0.88%	2.02%	0.44%
过去三个月	1.94%	1.16%	-4.88%	0.67%	6.82%	0.49%
过去六个月	3.10%	1.09%	-4.56%	0.68%	7.66%	0.41%
过去一年	-1.10%	1.00%	-3.18%	0.62%	2.08%	0.38%
过去三年	8.79%	1.13%	8.45%	0.72%	0.3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79%	1.61%	89.64%	1.41%	16.15%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各个时间段的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时间段	权益类证券比例范围	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比例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95%	5%-100%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75%	25%-10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0—50%	50%-100%
2021年1月1日以及该日以后	0—20%	80%-1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及景福证券投资基金,3只ETF及2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中证500沪市ETF及大成中证500沪市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ETF,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2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雄飞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部总监	2010年2月12日	-	14年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国际金融硕士。曾任职于招商证券北京地区总部、鹏华基金管理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宏观经济及投资策略研究员、市场销售和市场推广以及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曾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曾任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2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曾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12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8日起担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兼任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部总监及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宋向宇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4月8日	-	5年	经济学硕士。2008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中游制造行业研究主管。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3月11日担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8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走势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报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3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7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债券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1月份,在经济复苏预期,中游行业补库存冲动,以及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以银行为代表的权重股快速上涨。2月份以后,随着经济复苏的进程被各种经济数据质疑,权重股开始调整,但消费和新兴产业开始了快速上涨。到3月份,在政策的连环打击下,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权重股加速下跌,而小盘股当中基本面有瑕疵的个股在3月初有一定幅度的调整。
2013年4月份开始,PMI、发电量、工业企业利润等最重要的指标恶化,经济复苏的预期开始受到市场的普遍质疑,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权重股持续下跌。但是由于流动性还处于较为宽松的状态,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快速上涨。这种结构分化的演绎在5月份更为明显,单个月创业板指数超过沪深300指数近15个百分点。进入6月份,领导层对于金融体系风险监管的决心逐步显现,加上央行对于金融体系流动性的强硬态度、导致短期资金成本快速上升。6月份经历了一波快速的大面积下跌,其中银行、地产、以及重化工业行业的跌幅大幅领先。其中大量的个股创出4年以来的新低。
本基金管理人依旧维持对经济弱复苏的整体判断。新一届政府对于金融体系,尤其是控制银行表外资产和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的决心非常坚定。因此对资产配置的重心进行调整,加大对医药、传媒、电子、大众消费、环保等板块的配置比例,降低了金融、地产的配置比例。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长期、稳定、价值的投资理念,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改善基金资产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0.63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海外经济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依然处于非常复杂的状态,前景非常难以判断。美国经济复苏的内生动力较强,但QE的退出已经提上了议程。在QE退出之后,私人部门消费的动力和就业能够维持在目前的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欧洲边缘国家的债务危机事实上不可能得到彻底的解决,是否会再度向核心经济体蔓延也存在潜在的风险。
国内经济依旧将处于弱复苏的状态,这一点在未来的几个季度内都将是投资的主旋律。也就是说,工业企业利润的下滑趋势会止住,但大概率下维持在较低水平上的恢复。传统的重化工业行业的新增产能投资将会基本停滞,通过较长时间来消化在上一轮投资高峰中造成的低产能利用率。再结合领导层对于GDP增长的态度,以及严控金融体系风险的决心,这一判断得到了印证,2010年下半年的流动性突然释放重演的概率极低。
基于以上的判断,证券市场的重心依然会在下游、消费端,以及在重化工业过程当中发展不平衡,相对落后的产业。因此,配置的重点将集中在大众消费、医药、消费类电子、传媒、智慧城市、环保。本基金管理人在下一阶段将会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在以上涉及的几个板块中精选公司,控制风险的同时加大这些板块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32,479,593.68	235,845,811.22
结算备付金	22,628,087.34	2,609,702.38
交易保证金	3,367,247.24	2,423,05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9,510,587.31	6,694,011,541.26
其中:股票投资	3,813,336,148.31	5,084,153,541.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66,174,439.00	1,609,85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8,483,541.98	429,981,164.9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602,414.65
应收利息	16,659,110.49	30,584,849.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1,786.24	122,38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83,559,954.28	7,415,180,92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544,414.86	147,993.33
应付赎回款	1,682,625.50	2,203,193.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81,982.82	8,320,608.99
应付托管费	1,514,639.78	1,485,822.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196,279.02	3,747,787.30
应交税费	34,923.20	34,923.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1,924.73	1,515,089.25
负债合计	73,196,789.91	17,455,418.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428,278,674.43	12,077,991,166.50
未分配利润	-4,217,915,510.06	-4,680,265,66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0,363,164.37	7,397,725,5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3,559,954.28	7,415,180,920.6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31元,基金份额总额11,428,278,674.4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18,365,289.96	234,106,376.52
1.利息收入	26,826,718.91	26,252,848.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86,133.25	2,525,371.23
债券利息收入	17,826,772.31	22,939,157.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13,813.35	788,319.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 “-”填列)	144,479,195.49	-124,098,248.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0,147,796.90	-135,459,940.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61,070.95	-19,216,813.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470,327.64	30,578,505.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146,700,769.19	331,767,044.15
4.汇兑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 “-”号填列)	358,606.37	184,732.81
减:二、费用	92,010,412.96	75,655,379.84
1.管理人报酬	51,702,415.30	55,182,762.41
2.托管费	9,232,574.12	9,854,064.7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0,779,752.00	10,364,898.2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95,671.54	253,654.5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26,354,877.00	158,450,996.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226,354,877.00	158,450,996.6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077,991,166.50	-4,680,265,664.53	7,397,725,501.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26,354,877.00	226,354,877.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649,712,492.07	235,995,277.47	-413,717,214.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814,723.89	-37,419,293.05	64,395,430.84
2.基金赎回款	-751,527,215.96	273,414,570.52	-478,112,645.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428,278,674.43	-4,217,915,510.06	7,210,363,164.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779,556,841.66	-4,784,813,605.65	7,994,743,236.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58,450,996.68	158,450,996.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332,036,070.30	122,152,455.27	-209,883,615.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036,675.74	-21,660,269.18	36,376,406.56
2.基金赎回款	-390,072,746.04	143,812,724.45	-246,260,021.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447,520,771.36	-4,504,210,153.70	7,943,310,617.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颖 刘彩晖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216,147,634.62	11.15%	439,367,753.04	6.51%

6.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963,440.52	11.02%	1,481,949.99	16.1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60,882.02	6.36%	63,931.29	1.43%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702,415.30	55,182,762.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31,397.10	8,144,703.0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管理费年费率变更为1.4%。管理费逐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管理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32,574.12	9,854,064.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232,479,593.68	3,939,778.00	381,252,419.53	2,483,768.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86	东北证券	2012年8月31日	2013年9月3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79	15.35	5,250,000	61,897,500.00	80,587,500.00	-
002183	怡亚通	2013年4月24日	2014年4月2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16	4.54	6,000